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

《滨州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24年3月26日

滨州医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专业培养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

第三条 主要培养本科生以下基本能力：

- （一）理论研究的能力；
- （二）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调查收集信息的能力；

(三) 独立思考, 认真钻研, 进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四) 开展社会调查, 进行综合概括的能力;

(五) 实验操作特别是实验数据分析与处理的能力;

(六) 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能力;

(七) 撰写实验报告和论文的能力;

(八) 语言表达、科研思维能力;

(九) 其他符合专业学科特点的综合实践能力。

第四条 各专业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 阐明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培养内容及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循本专业的格式要求和写作规范, 人文社科类专业正文不少于 5000 字(不包括图表), 理工医类专业正文不少于 4000 字(不包括图表)。

第二章 工作环节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 7~8 学期进行, 分指导教师遴选、选题、调研与开题、过程指导、评阅与抽检、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评优、总结归档等环节。全部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学院负责遴选聘任。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有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业务水平高、教风严谨、责任心强。鼓励学院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担任行业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校外指导教师主要负责研究内容等方面的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撰写规范等方面的指导）。

第八条 学院应做好指导教师的培训，重点包括指导要求、工作程序、评阅标准等。

第四章 选题

第九条 选题原则与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得到综合能力训练。

（二）选题应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相关课题的实际研究。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至少超过 50%。

（三）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不宜工作量过大，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四）供选的题目数应超过参加选题人数的 10%，选题应每年更新，不得与往届雷同。

（五）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十条 选题程序。

学院应提前制定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做好准备工作，并于答辩前一学期完成选题工作。

（一）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填报课题申请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审核，审定后作为正式选题向学生公布，说明选题要求和指导教师情况。

（三）采取学生自选与专业分配相结合的方法，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每位学生的选题。

（四）课题分配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课题内容过多，须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完成，则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且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不能相同。

（五）指导教师在选题结束后应根据课题的性质和要求，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下达给学生。选题不得随意更改，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调研与开题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开展毕业实习调研，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及相关研究动态，完成并提交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献综述（不含参考文献）。

第十二条 学生在调研的基础上要撰写开题报告，拟定研究设计方案，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学院应组织进行集中开题指导。学生根据集中指导意见修改并提交开题报告。

第六章 过程指导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对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指导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好指导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实验研究、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内容、工作进度及学生需求，每周定期进行指导答疑。每周指导答疑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按时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初稿的审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与校内指导教师一同落实好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妥善处理遇到的问题。

第七章 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学院应通过中期检查等方式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检查过程要做好记录，相关材料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妥善处理。

第八章 评阅与抽检

第十九条 评阅。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定稿后，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学院进行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人评阅。评阅人评阅一般为2人，须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与评阅人分别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及评语。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者方可允许答辩。

第二十一条 抽检。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评议，抽检比例一般为 30%。不合格论文（设计）不得参加答辩，指导教师暂停两年论文（设计）带教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对连续 2 年均有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九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前，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制定答辩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主席（组长）1 名，秘书 1 名。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应由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答辩工作，具体职责有：

- （一）审定学生答辩资格；
- （二）拟定并公布答辩安排；
- （三）组织并主持本学院答辩工作；
- （四）审查各答辩小组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二十五条 答辩要求。

(一)每个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的毕业生均须参加答辩。

(二)答辩主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答辩时,每个学生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专家质询时间10分钟左右。质询的内容应为课题中的关键问题,或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等。

(三)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按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及评语。

(四)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意见再次修改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

第二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参加答辩:

(一)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60分的;

(二)评阅人评阅成绩低于60分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抽检不合格者;

(五)经学院认定不符合答辩资格的。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以“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等三部分评分组成,

比例分别为 20%、20%、60%。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二十九条 凡一次答辩未通过者或不符合答辩资格者,可进行补充研究、修改完善论文。三个月后由学院根据情况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可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或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一章 评 优

第三十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评优推荐标准:无学术不端行为;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立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述清晰,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能体现作者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格式规范,文字、图、表、符号、计量单位、参考文献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获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自然为校级优秀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学院统一编印学年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编，作为教学成果的一部分，报送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总结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组织指导教师认真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形成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书面总结材料。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将全部毕业论文（设计）及各类过程材料按规范格式整理，电子版报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六条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实验记录、原始数据、实物照片、图片、影音资料、样品实物等），由学院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学生不得自行带走。

第十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学院、指导教师、学生等分别落实完成。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职责：

（一）宏观管理、组织、督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二) 制订和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 (三)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和总结;
- (四) 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推广等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院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规定,全面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二) 制定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拟定工作计划并部署实施。开展工作动员、组织培训、指导教师遴选、选题等;
- (三) 依据《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议要素》,制定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标准,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 (四)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质量检查和评估;
- (五) 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小组),组织答辩工作;
- (六)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 (七) 开展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做好归档、上级抽检上报等工作。

第四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 (一)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二) 编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
- (三) 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研究、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

(四) 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给出评阅成绩及评语;

(五) 整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交学院归档。

第四十一条 学生规范。

(一)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 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请假;

(三) 尊敬师长,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独立完成规定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拷贝、抄袭他人的工作内容,不请人代替完成。一旦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五)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保密责任,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鼓励按相关正式刊物要求整理毕业论文(设计)并正式对外发表。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包括主修、辅修、第二学士学位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滨州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参考标准